

附件：

水利部关于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 暂时调整实施《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管理规定》有关条款的通知

(水建设〔2022〕15号)

部机关各司局，部直属各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24号），水利部决定，自即日起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实施《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14号）有关规定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暂时调整实施《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14号）第十六条第（三）项关于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“监理单位已确定”的规定，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“监理单位已确定”的条件。

二、暂时调整实施《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14号）第十八条第一款关于在正式媒介发布招标公告至发售资格预审文件（或招标文件）的时间间隔一般不少于10日的规定，在发布水利工程招标信息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）时可同步发售资格预审文件（或招标文件）。

三、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为北京、上海、重庆、杭州、广州、深圳 6 个城市，试点城市范围扩大事宜执行国务院有关工作安排。

四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上述调整，及时对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，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。

五、试点中的重要情况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向水利部报告。水利部将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，结合试点情况，对具备条件的创新试点举措在全国范围推开。

水利部

2022 年 1 月 13 日